

# 彭阳县红河镇人民政府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1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	<p>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1、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2、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材料; 3、拟作出决定的程序材料; 4、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p>
2	行政处罚	<p>适用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p> <p>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p>	<p>1.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1)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2)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3)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p>	<p>《森林防火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1、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 2、相关证据资料;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等材料, 4、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p>